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经纬被征收土地房屋进展暨 交付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征收情况介绍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伍家岗区人民政府征收宜昌经纬房屋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经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经纬”）与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签订《宜昌经纬机械有限公司房屋征收框架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相关征收政策对宜昌经纬位于宜昌市伍家岗桔城路1号与东山大道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拆迁征收工作，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3）、《关于与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2）。

2016年10月18日，宜昌经纬与宜昌市伍家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伍家岗区征收办”）签订《宜昌纺机棚户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伍家岗区征收办将对宜昌经纬位于宜昌市伍家岗桔城路1号与东山大道范围内的土地房屋进行征收，补偿费合计约为人民币25,442.74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宜昌经纬签订棚户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4）。2017年12月6日，宜昌经纬与伍家岗区征收办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伍家岗区征收办增加给予宜昌经纬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人民币1,377.58万元。



## 二、交付及相关情况

根据宜昌经纬与伍家岗区征收办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宜昌经纬将根据补偿费支付进度相匹配时间搬迁腾空。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宜昌经纬已收到全部相关补偿款，相关土地、房屋等资产已交付完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于为公共利益搬迁且政府直接从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补偿款收到时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搬迁后拟新建资产的支出进行补偿的部分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上述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现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上述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在处置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对原会计处理方法予以调整。

本次处置土地、房屋等资产所获得相关全部补偿款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税后利润 7,320 万元。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